

B20171015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粤建科〔2017〕16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《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 定额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，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〉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6〕2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1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陈梓敏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69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印发

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

建标〔2016〕291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《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有关“制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”的要求，满足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需要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标准定额司。

《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与《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TY01-31-2015）配套使用，原《房屋建筑和装饰工

程消耗量定额》(TY01-31-2015) 中的相关装配式建筑构件安装子目(定额编号5-356~5-373)同时废止。

《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
